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市府各項建設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之財源支應，才能順利完成；為利推動市政建設及達成民眾期望，本局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戮力開源節流，廣籌財源積極建設大臺中。

本局重點工作為加強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以利本市財源籌措外，並將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加強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行銷臺中好酒等，本局將積極提升各項財政業務行政效能，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配合各項重大建設推展，力求大臺中經濟繁榮發展。

錦娥謹就財政業務提出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7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4 月到 103 年 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 10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本市 103 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935 億 1,025 萬 3,000 元，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之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399 億 5,654 萬 6,000 元，執行率 42.73%，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A)	截至 103/5/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58,927,208	27,416,041	46.53%
地價稅	5,418,251	134,004	2.47%
土地增值稅	12,295,867	5,880,328	47.82%
房屋稅	7,841,403	3,177,188	40.52%
使用牌照稅	7,908,413	7,622,945	96.39%
契稅	1,843,142	696,691	37.80%
印花稅	771,125	416,866	54.06%
娛樂稅	112,274	46,886	41.76%
遺產稅	692,000	137,609	19.89%
贈與稅	372,000	234,922	63.15%
菸酒稅	1,027,269	324,330	31.57%
統籌分配稅	20,645,464	8,744,272	42.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6,075	666,822	35.93%
規費收入	3,246,567	1,147,349	35.34%
行政規費收入	1,446,065	477,203	3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0,502	670,146	37.22%
財產收入	1,038,510	282,760	27.23%
財產孳息	293,535	156,309	53.25%
財產售價	700,000	75,166	10.74%
財產作價	11,114	11,114	100.00%
廢棄物資售價	33,861	40,171	118.6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07,722	7,722	0.20%
補助收入	21,801,939	9,601,284	44.04%
一般性補助收入	12,788,100	5,413,931	42.34%
計畫型補助收入	9,013,839	4,187,353	46.45%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6,654	153,270	36.79%
其他收入	2,415,578	681,298	28.20%
合計	93,510,253	39,956,546	42.73%

(二) 在本府各機關厲行開源節流，加強開闢自治財源下，本市自籌財源比率持續提昇，明細如下：

100 至 102 年度臺中市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決算數	101 年 決算數	102 年 決算數
歲 入	910	952	1,018
統籌分配稅	186	200	202
補助收入	283	237	223
自籌財源	441	515	593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48%	54%	58%

備註：1. 100 及 101 年度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102 年度係本府自編決算數。

2. 自籌財源=歲入-統籌分配稅-補助收入。

二、債務管理情形

(一) 本市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公共債務

-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4 億 7,504 萬 1,082 元。
-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30 億 8,763 萬 6,733 元，短期借款 135 億元，合計 165 億 8,763 萬 6,733 元。
- 3、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分別為：臺北市 1,585 億元、新北市 962 億元、臺中市 474 億元、臺南市 644 億元、高雄市 2,409 億元，本市負債五都最低。

五都公共債務比較表

單位:億元

日期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2 年底	1,631	879	498	651	2,346
103 年 6 月底	1,585	962	474	644	2,446



(二) 103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 935 億 1,025 萬 3,000 元、歲出 1,118 億 6,831 萬 8,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83 億 5,806 萬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575 億 4,338 萬 2,00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759 億 144 萬 7,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210 億元，佔賒借收入預算數 27.67%，已償還本金 215 億 2,031 萬 3,333 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37.4%。

(三) 103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103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7 億 7,000 萬元，為減省利息負擔，本局將積極加強債務管理，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陸續將各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2,157 萬 7,483 元，執行率 28.78%。

三、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

(一) 102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金額及支用情形

1、預算金額：10 億 8,000 萬元。

2、支用情形：102 年度災害準備金依規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

金審查原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及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共計支用災害準備金 10 億 3,013 萬 5,682 元，賸餘 4,986 萬 4,318 元。

(二) 103 年災害準備金預算金額及支用情形

1、預算金額：11 億 2,500 萬元。

2、支用情形：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動支 4 億 65 萬 1,000 元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四、積極運用財政管理策略，榮獲中央考核佳績

財政部為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業務，每年均辦理前一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本市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100 年度總成績獲全國第五名；101 年度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二名。

五、商業周刊評比，臺中市財政全國第二佳

第 1379 期商業周刊，以現金償付能力、預算支應能力、長期償債能力及永續服務能力等 4 個企業財務經營的指標，測量地方財政的良窳，並借用醫學上的名詞來比喻地方財政狀況(指數越低，財政狀況越糟)，公布 2012 年「20 縣市財政昏迷指數評比大調查」結果，「地方財政昏迷指數」不到 3 醫學上稱為「瀕臨腦死」的縣市有 1 個，指數不到 4 醫學上稱為「重度昏迷」的縣市有 11 個，佔 20 個調查縣市的五成五；而臺中市財政被評為指數 5.09，列為可投資涵養永續財源，提升城市競爭力之追蹤觀察區，財政穩健全國第二佳。

六、積極輔導，臺中二信績效優良

積極輔導本市所轄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102 年 12 月底該社存款總額 565 億元，放款總額 393 億元，淨值 45 億元、逾放比率 0.02%，放款總額及淨值皆為名列全國 24 家信合社第 1 名、總存款名列第 2 名、逾放比率名列第 3 名，績效優良。

七、市有財產總值，大幅提升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

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 (一) 本市統計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4,395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2兆4,933億元。
- (二) 其中公用土地計110,651筆，面積6,831.83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3,059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2兆2,073億元。
- (三) 非公用土地計11,371筆，面積1,771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109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1632億元。其中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合計3,681筆，面積62公頃，公告地價總值17億元，公告現值總值97億元。
- (四) 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1,228億元。

八、機動調配市有建物，活化利用閒置空間

為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管理使用情形，業於103年3月至5月間依「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完成103年度之市有建物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業督請建物管理機關擬定相關活化計畫有效合理利用或調配本府各需求機關、學校使用，並由本府財政局列管至處理完竣，以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達節流效益。另為使市有閒置建物能有效活化及充分利用，本府由秘書長邀集有關機關按季召開「臺中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活化及調配專案會議」，檢視各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活化情形，並按各機關所提閒置建物需求進行媒合調配，以達確實減少本府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之目標，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103年度迄今共計解除3棟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列管，其中1棟移由其他需求機關活化使用，餘2棟為依計畫辦理活化作業完竣。自縣市合併迄今，總計已解除74棟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列管，其中7棟已依計畫辦理活化作業完竣；7棟因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等情形依規辦理報廢拆除；60棟移由其他需求機關活化使用。

九、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管理

透過檢核機制瞭解受稽核之管理機關學校對市有及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並瞭解所經管土地與建物是否有閒

置、被占用及其處理情形，按計畫逐年完成本府所屬四百餘機關學校之財產檢核。102 年度已檢核 160 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400 個機關學校，103 年度預計辦理 150 個機關學校檢核作業，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強化財產使用效能。

十、推動土地合併作業，簡化產籍管理行政作業

推動市有土地合併，促請各機關就所經管土地全面清查，將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使各機關經管筆數減少且土地形狀方整，有效提升財產管理績效，截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止，已完成 3,954 筆市有土地合併作業，合併後土地筆數為 525 筆，減少筆數 3,429 筆。

十一、積極清查管理公有房地，維護公產權益

(一) 為督導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公有房地加速排除占用並追蹤控管其執行情形，本府成立被占用公有房地排除督導小組，由相關參事及顧問、地政局長、研考會主委、都發局長、財政局長等擔任相關成員，並由本府秘書長主持，按季召開專案處理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等事宜，積極輔導解決問題，並持續列管。自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止，已召開 12 次會議，最近一次專案會議被占用房地列管數為 1,838 筆(戶)，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被占用房地數已減為 1,134 筆(戶)，已排除占用 704 筆(戶)。

(二)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屋及可供建築用地，因經管筆數眾多、分佈零散或面積畸零狹小且財產價值較高，為善盡管理責任及掌握使用現況，積極辦理清查，並視需要架設圍籬及清除雜草、廢棄物等，100 年至 102 年清查本市市有非公用房地筆數共計 670 筆，10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委請轄區內各地政事務所或自行辦理清查計 295 筆，倘有占用即依法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出租規定者，積極輔導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惟屬惡意占用或不符出租規定者，以排除占用為原則，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筆數統計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清查筆數(筆)	84	166	420	670

十二、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帶動地方繁榮

市有非公用可供建築之閒置土地或低度利用房地，倘屬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難以單獨利用，或不具開發效益者，經評估無保留公用必要，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可辦理處分者，適時釋出辦理出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100 年至 102 年清查本市市有非公用房地筆數合計為 670 筆，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財產售價合計為 24 億 1,261 萬餘元；10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財產售價計 7,947 萬餘元繳入市庫，全數解入市庫，支援市政建設並帶動地方繁榮。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及處分數據統計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處分收入 (元)	8 億 9,595 萬	10 億 1,558 萬	5 億 108 萬	24 億 1,261 萬

十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一) 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緩龐大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局自 102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藉由委員會議召開之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於該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103 年上半年已辦理訪視「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進行履約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協助並提供建議改善措施。103 年上半年已辦理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契約書要點說明及履約爭議研習，並同時將研習內容製作數位課程影片，提供本府同仁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辦理

促參業務之知能，擬訂合宜委託契約內容，俾利委外履約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及履約管理。

- (二) 目前本局列管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主辦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等 19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105.75 億元，103 年 4 月新增本市「中臺灣推廣園區-電影館」1 件簽約案，吸納民間投資金額 6 億元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服務。另進入招商階段及未簽約促參案件計有「臺中市網球中心營運移轉(OT)案」等 14 案，尚在辦理評估階段則有「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等 28 案，後續將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入該等公共建設。
- (三) 為帶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商機，配合財政部促參司 103 年 5 月 15 日蒞臨市府辦理臺中地區促參商機座談會，本府提供今(103)年下半年預定辦理促參招商案件 6 案招商案源(如下列明細表)，共吸引 15 家廠商業者代表與會，並同時辦理市定古蹟摘星山莊 OT 案及臺中市兒童藝術館 OT 案之現場勘查，廣為推銷本府促參招商案件特色。

臺中市政府 103 年下半年預定辦理促參招商案件明細表

1	大宅門特區-泊嵐匯會展中心 OT 案
2	大宅門特區-泊嵐匯會展中心其他附屬設施地上權設定案
3	臺中市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 OT 案
4	市定古蹟摘星山莊 OT 案
5	臺中市兒童藝術館 OT 案
6	財政局經管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十四、有效利用市有土地，積極推動土地開發

- (一) 本市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地上權年期 50 年，權利金底價 5,190 萬 3,000 元，前 3 年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3%計算、第 4 年起按 5%計算。經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刻正檢討將權利金底價減價一成，並

於提報本市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簽報市長核定後續辦招標，預計於103年8月辦理第3次公開招商。

- (二) 豐原派出所及其周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年期50年，係坐落豐原區豐原段778-8地號等11筆土地，原位於本案開發區內屬本府秘書處經管木造宿舍業經登錄為「豐原郡附屬高等官舍」歷史建築，本局已配合將該歷史建築所在基地劃出開發範圍。另因本案得標人未來須負擔興建豐原派出所辦公廳舍，相關契約內容較為複雜，近期內將先行公告招商文件草案於本局網站，廣徵投資人意見後據以修訂，預計於103年8月公告招商。
- (三) 本市大雅區馬岡段20-1地號、西屯區鑫港尾段44地號及北屯區鑫新平段176地號等18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年期70年，經提報貴會同意後，行政院業於103年5月核准處分，目前辦理權利金底價查估作業及擬訂招商文件中，預定於103年8月後陸續辦理公開招標。

十五、全面提升庫款集中支付效能，落實為民服務

- (一) 積極推行電腦化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提供簡便完善的付款程序，全面實施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以落實迅速、便捷、安全之支付行政效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厚實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

十六、積極加強菸酒市場管理，確保菸酒消費權益

- (一) 取締非法，保障合法菸酒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安全，本局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4月1日起至6月9日止查獲私菸計40萬74包；私酒共1萬5,352公升，並於財政部103年度第1次專案查緝評比榮獲私菸績效全國第1名；私酒全國第2名之佳績。

- (二) 政府用心，民眾安心

為維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訂定「臺中市政府103年度菸酒製造業抽檢執行暨衛生檢驗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103年度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4月1日至6月9日止共抽檢菸酒製造業者17家次；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282家次，本局積極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 多管道宣導，提升民眾菸酒消費意識

為提升宣導效益，本季本局透過新聞稿(3則)及戶外宣導活動(5場)，將菸酒法令及市面不法態樣透過媒體資訊傳遞給消費者，期建立民眾「拒絕低價劣質菸酒品」觀念，以維護自身健康。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悠遊卡繳納規費，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為提供多元繳納規費管道，方便民眾繳款，並考量悠遊卡之普及性與小額、快速交易之特性，推動以悠遊卡繳納規費，以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並自103年7月1日起，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都發局、經發局、警察局、停車管理處、車輛鑑定委員會、生命禮儀管理所與北區等六區公所正式實施。

二、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提供e化便民服務

(一) 建置便捷完善的e化付款作業程序，全面實施電匯入帳支支付方式，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00年至102年電匯存帳比率業已由84%提升至93%，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100年至102年臺中市政府電匯存帳比率情形表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筆數			
電匯(存帳)筆數	163,713筆	193,583筆	208,309筆
全年簽付款項筆數	196,347筆	209,510筆	225,609筆
電匯存帳比率	84%	93%	93%

(二) 積極運用公庫服務網各項e化服務，擷轉各支用機關學校製單之支出收回書、已納入集中支付作業之各基金(專戶)收入繳款書等資料，有效加速支付帳務處理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三) 密切配合辦理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機制，經由「基金系統」與「現行支付管理資訊系統」相連結，可將

基金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資料電子檔即時上傳「支付管理資訊系統」，供系統擷轉而毋需重複登錄，以簡化作業流程，俾利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業務之推動。

三、利用多元管道宣傳，積極推廣「臺中好酒」

- （一）本市製酒業者酒品品質優良，部分業者位於著名景點周邊休憩設施完善，具遊憩觀光效益；本局積極結合本府觀光旅遊局行銷資源，如印製觀光旅遊手冊列入酒莊景點及納入旅遊導覽專車活動等，期透過實地深度旅遊方式讓民眾瞭解「臺中好酒」的美。
- （二）為推廣「臺中好酒」，本局積極參與本府辦理之推廣活動，鼓勵轄內優質製酒業者將「臺中好酒」行銷至國際。萊嘉股份有限公司以釀製高粱酒而聞名，本季與本府一同前往遼寧省參與「遼寧鐵嶺臺中週暨兩岸少兒文化展演節」臺中特產展售活動，其高粱酒於開幕短短2小時內即售罄，深獲中國大陸當地消費者好評。
- （三）為積極行銷推廣在地優質酒品，藉調酒大賽結合同年青年學子活力及創意將「臺中好酒」的美名廣泛宣傳，提升優質酒品與酒商知名度。本府財政局本年訂於10月4日於臺中公園盛大舉行第四屆臺中市調酒大賽-「臺中好酒 醇釀珍藏」，今年首次邀請多位知名職業調酒好手及街頭藝人於會場表演，相信必能為活動帶來不同以往之感官享受，有效提升「臺中好酒」知名度。



2013 臺中市調酒大賽活動情形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賡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均為攸關地方財政的重大法案，雖公債法已完成修法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財劃法卻遲延迄今仍未修法通過，對地方政府財源籌措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局仍將持續建請中央應將餅做大並儘速修正通過。目前財劃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該法因涉各地方政府財源分配，尚須時間整合，查行政院已建請立法院將財劃法修正草案列為第 8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本局將密切注意法案後續進展，期早日完成修法，以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法制。

二、厲行開源節流，開創自治財源，以穩建財政

- (一)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賡續請各機關研訂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並積極執行。
- (二) 為提升本府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以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並將據以考核其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
- (三) 本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為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嗣後本府將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本府刻正辦理之水湳區段徵收開發案，預估盈餘約 600 億元，可藉此改善本市的財政，另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亦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除符合當地民眾期待外，亦可節省建設經費，增加市府財政收入。
- (四) 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市有土地部分，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如屬國產署或軍方所有土地部分，則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如研擬開發工業區等，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提高市民就業機會。
- (五) 鑒於政府資源有限，本局將引進民間資源持續加強推動促參業務，以使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得以順利推展，除提供就業機

會，同時帶動增加本市相關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稅收成長，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利、共榮的「三贏」局面。

(六) 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本府將積極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本府砂石標售收入決算數 100 年度 1 億 5,036 萬餘元、101 年度 1 億 6,135 萬餘元及 102 年度 1 億 6,586 萬餘元。

(七) 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以充實自有財源，另為符租稅公平原則，將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本府土地稅收入 102 年度自編決算數 198 億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161 億元，增加 37 億元。

(八) 請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以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並增裕市庫收入。

三、強化庫款支付 e 化功能，落實簡政便民

積極推動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e 化資訊應用層次，強化電腦作業系統效能，以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四、辦理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靈活財務調度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俾能靈活財務及資金調度，強化財政利基。

五、加強本市製酒業源頭管理

加強酒類之製酒原料與標示之稽查，落實財政部「加強稽查酒類之製酒原料作業計畫」，從使用原料及添加物等製程上，逐一詳細比對查核酒製造業之進貨原料、製程投入原料及產出等，期能從源頭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六、市面抽檢質量兼顧

除對市面各種菸酒通路之業者進行例行性抽檢外，更對民生大量使用或各縣市通報有異常之菸酒品進行查察或檢驗，避免不良菸酒品流入市面危害市民健康。

七、結合行政資源取締非法菸酒

中央擬提高菸品健康捐及菸稅，未來預期每包菸增加 25 元稅捐，屆時走私行逕將更形猖獗。故本局將結合警政單位及

他局處資源，透過情資共享方式取締非法菸酒業者，避免違規菸酒流入市面，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窘境。

伍、結語

在本市厲行開源節流下，升格直轄市三年餘，臺中市各項重大建設如捷運、BRT、防洪治水…等均一一編列預算興建，建設五都最多，社會福利擇優辦理，達成負債五都最低不可能的任務，並獲財政部考核，財政管理全國第二名，及商業周刊評比，財政穩健全國第二佳；為使大臺中邁向「文化、經濟、國際城」的目標，再創臺中市的經濟高峰，本局將加強財務管理，強化市有財產開發經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積極多元籌措財源，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